

贵州省青年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省青年发展研究课题（以下简称“课题”）管理，充分发挥课题决策咨询、服务青年发展的作用，促进优秀成果、优秀人才的孵化培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服务全省“四新”“四化”主战略和建设“四区一高地”主定位，聚焦青少年所思所想、所急所盼，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理论与实践结合，注重成果运用，为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开创贵州青年工作高质量新局面提供智力支撑。

第三条 课题聚焦新时代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社会参与、就业创业、住房婚恋等领域，着重研究广大青年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和痛点问题，研究青年群体思想、行为新变化新特点。

第四条 课题由省社科联、省社科院、团省委（以下简称“课题发布单位”）联合发布，贵州青年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省社科联全程参与课题的立项、结项及成果评定等工作。课题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客观公正等原则，充分发挥研究院智库专家作用，采取积极引导、自主申报、公平竞争、严格评审、择优资助的模式。

第二章 日常管理

第五条 研究院办公室负责课题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课题申报的受理、审核，组织专家评审，立项审批；
- （二）监督课题实施和资助经费使用；
- （三）组织课题研究成果的审核、鉴定、验收、宣传推介和成果转化；
- （四）指导、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和委托管理单位的项目推进、管理工作；
- （五）承办其他事项。

第六条 课题申报人所在单位为课题管理的责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跟踪管理课题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
- （二）组织本单位本系统申报工作；
- （三）审核本单位本系统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签署明确意见；
- （四）提供课题研究的必要条件。

第三章 课题规划

第七条 课题分为委托课题和招标课题。

委托课题指推动我省青年工作高质量发展、我省青年成长发展急需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重大课题研究，根据当年工作实际确定选题。

招标课题选题面向青年发展领域广泛征集，经组织专家对征集到的选题进行评审筛选后，面向全省公开发布。招标课题根据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对当前青少年工作实践的重要程度，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

第四章 课题申报

第八条 课题申报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
- （三）不得有不良科研诚信记录和学术不端相关记录；
- （四）具备开展课题研究的其他相关条件。

第九条 已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部委课题、省社科规划课题以及省内其他课题立项的项目或子项目，该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十条 课题申报书面材料由责任单位审核盖章后提交。未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的申报材料，一般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研究院统筹安排每年课题数量。委托课题原则上不超过 5 项，招标课题原则上不超过 50 项。

第十二条 已接受委托课题的人员，不得再申报招标课题。每名申报人当年最多只能申报 1 个招标课题，且应以课题组形式进行申报。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第十三条 研究院办公室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

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或者不符合课题申报通知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五章 评审立项

第十四条 招标课题申报材料通过审核后，由研究院组织专家进行匿名评审，根据专家意见确定是否立项。

第十五条 评审专家原则上需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于副高职称的行政领导。评审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并采取保密措施，确保评审工作不受干扰。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评审专家本人申报项目的，不得参加项目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是申报人、课题组成员的近亲属，或者与申报人、课题组成员存在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委托课题立项相关事宜由团省委书记班子研究决定，不进行立项评审和公示。

第十八条 确定立项的招标课题应通过省社科联、省社科院、团省委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正式立项。

第六章 实施管理

第十九条 课题立项后，委托课题由研究院管理，招标课题由研究院和课题责任单位共同管理。

第二十条 课题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及时提交书面申请，经责任单位审核后报研究院审批：

- (一) 变更项目责任单位、改变项目名称的;
- (二) 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的;
- (三) 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有重大调整的;
- (四) 涉及重要敏感问题的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准备出版、发表的;
- (五) 变更课题组成员的;
- (六)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二十一条 课题负责人擅自终止立项课题研究、自主申请撤项或结题评审被定为“不合格”的,将由课题发布单位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或终止,均应书面提出申请,经责任单位审核,课题发布单位同意。

第二十二条 课题应严格遵守下列保密规定:

- (一) 涉及保密内容的课题,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二) 课题研究活动中所使用的未公布数据、内部文件资料,仅限于课题内部使用,不得公开;
- (三) 课题研究活动中有关涉密和敏感问题的专项调查、学术会议和其他学术活动,必须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 (四) 涉及保密内容的研究成果要注意保管,使用去向应当登记备案,报送有关部门要通过安全渠道;
- (五) 外籍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研究,应向责任单位相关部门报备。

第七章 经费资助

第二十三条 团省委对课题研究给予适当经费资助。委托课题每项资助经费 2 万元，签订委托协议后，一次性拨付 2 万元经费；招标课题立项后，对重点课题每项拨付 3000 元启动经费。一般课题由申报人自筹经费。课题申报人根据研究计划，组织开展课题研究，按规定参与中期评估、课题结项。课题结项评审时，按优秀、良好、一般等次，对全部招标课题成果进行评定，优秀课题项目原则上不超过参评总项目的 20%。对研究成果为优秀等次的申报人，另行资助 1 万元；对研究成果为良好等次的申报人，另行资助 5000 元；对研究成果为一般等次的申报人，不再给予经费资助。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激励申报人继续深化对相关课题的研究。研究院按照质量导向控制“优秀”和“良好”比例，根据当年财政下拨经费情况可适当调整资助金额。

第二十四条 课题责任单位是课题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课题经费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课题负责人是课题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和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所有课题项目，均应按时限要求，参加课题项目中期评估和结题评审。对接受经费资助、未按时参加中期评估和结题评审的课题项目，研究院将向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情况，并纳入课题申报黑名单，课题申报人3年内不得申报贵州青年发展研究相关课题。

第八章 课题结项

第二十五条 课题项目须按要求完成立项评审、中期检查，

最终研究成果必须通过专家评审、研究院审核验收并报课题发布单位同意后，方可正式结项。委托课题、招标课题结项成果形式一般为论文或研究报告。以论文结项的，应在核心期刊（或CSSCI扩展版）发表至少1篇或者普通报刊发表至少2篇论文；以研究报告结项的委托课题和重点招标课题，应提供不少于2万字的研究报告，一般性招标课题应提交不少于1.5万字的研究报告。全部课题项目均须提交一篇3000至5000字的决策咨询报告。决策咨询报告获得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可直接结项。

第二十六条 委托课题、招标课题成果要同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紧密结合起来，至少向《贵州咨政》、《贵州青年工作动态》或《青年时代》投稿一次，成果被采用的，不单独发放稿费或奖励，仅作为结项条件之一。成果得到省领导批示肯定的可免检结项，并作为评定“优秀”等次的条件之一。

第二十七条 课题结项成果必须查重，须附本人签名的查重报告1篇（要求知网、维普或万方全文数据库查重，重复率原则上不超过20%）。

第二十八条 结题评审时，专家组应对研究报告进行意识形态问题审核。研究报告存在意识形态问题，直接撤项或定为不合格，课题发布单位向课题组织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九条 贵州青年发展研究院统筹办理结题手续。

委托课题研究成果经专家组评审合格，并报课题发布单位同意后，方可办理结题手续。课题负责人须向贵州青年发展研究院

提供研究成果（含电子版）报告 1 份。

第九章 成果管理

第三十条 课题成果知识产权归贵州青年发展研究院和课题组共同所有。

第三十一条 公开发表（出版）、向相关部门报送或展示研究成果时，必须标注“贵州青年发展研究专项”字样。

第三十二条 鼓励成果转化运用。每年度课题结题后，优秀、良好课题成果将优先考虑吸纳进《贵州青年发展蓝皮书》中，并推动将优秀课题研究成果转化为决策咨询报告，通过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联席会议机制呈报省委、省政府，切实发挥建言资政作用。课题发布单位及课题责任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有关媒体或平台，积极宣传推介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依托研究成果推广青年优先发展理念，促进研究成果有效指导具体实践。成果宣传推广中要遵守保密等相关规定。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贵州青年发展研究院办公室负责解释。